

河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河劳鉴初字[2025]年1186号

初次鉴定（确认）结论书

被鉴定人：黄永绍

身份证号：452730198612181737

用人单位：东源润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发生工伤或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的时间：2024年07月30日

工伤认定部位或诊断：1. 肋骨骨折；2. 多处皮肤浅表损伤，河源市中医院诊断为：左侧8、9肋骨骨折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，经鉴定，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职工外伤、职业病医疗终结鉴定标准》，确认停工留薪期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。

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对本结论书中“劳动功能障碍等级”“生活自理障碍等级”不服的，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；对复查鉴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；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河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5年10月17日

备注：本结论书一式四份，工伤职工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本委员会各一份。